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年 1、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130105	預告訂定「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草案。	P.1
2	內政部	1130108	預告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	P.5
3	內政部	1130131	預告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P.11
貳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30111	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之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P.48
2	內政部	1130119	訂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	P.51
3	經濟部	1130207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本細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自 112 年 6 月 23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P.62
4	內政部	1130227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P.70
5	內政部	1130227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P.72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105	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1 案。	P.80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110	關於室內靶場之靶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之 1、第 91 條、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規定疑義 1 案。	P.82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13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共用部分變更改良，新設置管線須於所有權人專有部分牆面開口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疑義 1 案。	P.84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202	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 6 公尺寬 5 公尺空間留設疑義 1 案。	P.86
5	內政部	11300202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發生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 1 案」。	P.88

理事長的話

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

本次會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於會中表示，由於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務法令規範，包括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皆由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有關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仍請主管機關就增訂技師之必要性、專業性及業務內容妥為研議，並確保實務執行之專業技術人員「權責相符」。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彙整資料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為否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之參考：

- (一)就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針對室內裝修立法沿革、修正歷程、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回訓機制、現行人員數量、未來產業發展及需求度……等加以說明。
- (二)針對 103 年 3 月 24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議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後至今，內政部辦理過相關意見詢問、會議召開及公文來往等過程之整理。
- (三)整理論述「執業範圍」，並將各相關公會意見表達。
- (四)應考科目並研析與相關專業之關聯性。
- (五)法制作業研析，包括現行制度及未來規劃，針對專屬性及排他性，及是否需有專屬法規。
- (六)總結建議。

本會於會中表示尊重室內設計者之專業，惟應無必要另訂「室內設計技師」，而增加社會大眾之困擾！後續將持續關心本案之研議進度。

二、有關本會與 NCARB 及加拿大哥倫比亞省建築師協會 AIBC 簽署認可協定案進度說明

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 APEC 監督委員會工作會議，就本會前擬與 NCARB 及加拿大哥倫比亞省建築師協會 AIBC 簽署認可協定案進行意見討論，本案因國土管理署來函請本會 1. 說明本案與 APEC 架構之關係。2. 協定應納入考選部專技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及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3. 建議舉辦相關論壇、研討活動，並廣徵各方意見。

本案經討論後決議，有關中華台北 APEC 監督委員會與 NCARB 及加拿大哥倫比亞省建築師協會 AIBC 簽署認可協定，應符合國土署補助本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相關事務之項目，本案未來簽署內容亦將於 APEC 計畫架構下洽談推動。

三、拜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澤成主任委員

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前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拜會吳澤成主任委員，除了延續過去定期交流會的方式，本會於會中提出的主要訴求：

(一)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剛性化進程

雙方對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朝剛性化修訂，避免各機關因各行其事任意增減造成履約爭議，已有相當共識。

(二)機關要求監造人力配當之合理性

(三)履約事項逾越建築師執業範疇疑義

說明現行契約中有關職安衛、交通計畫、施工計畫等原屬營造業之工作，實不應作為建築師履約標的。

(四)檢討專業責任保險之實質效益

公共工程專業責任保險效益不彰，徒具保險形式希望工程會召集相關單位，早日研訂有助於工程品質、專業保障、公平合理之保險制度。

(五)研訂歷史文資技術服務契約條款及給付辦法

(六)有關擬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之意見

四、拜會文化部史哲部長及林宜瑾委員推動文資培訓計畫及修復勞務契約

本會崔理事長等人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前往立法院與林宜瑾委員及史哲部長研議有關(1)培訓文資修復建築師計畫：內容已達初步共識，近期將由本會先彙整古蹟修復建築師及有興趣加入之建築師名冊並提供文資局參考。(2)修復勞務契約的公允性：目前延長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撰寫均無償，由本會提出實際執行案件之爭議處(5 案以上)，並提出勞務契約應修正或增加契約條款之初稿，提供文資局召開相關審議作業。(3)有關台灣建築獎增列「國家文資修復建築師獎」，文資局表示支持，建議獎項名稱再議。

五、有關施工方法之指導、施工安全之檢查及檢驗建築材料數量等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近期天坑事件頻繁，新北、臺南等地陸續發生工地地層下陷，造成道路塌陷或臨棟大樓傾斜事件，本會崔理事長除前往新北現場關心、表達公會意見外，對於近期臺南市政府就工安事故逕認定監造建築師違反建築法第 63 條及第 68 條之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90,000 元情形，全國公會與臺南市公會已召開會議研議，表達聲援及協助該案建築師，並呼籲臺南市政府先行撤銷裁罰；另「監造建築師」與「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各司其職，法已有明確專業分工，全國公會亦將積極督促相關機關，正本溯源督導營造業落實遵守，才能提升台灣營建品質。

六、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設計建築師出具涉及建物所有權及使用權權益之承諾書，本會已發函建議刪除設計建築師併同簽證。

查建築物新建工程案已由起造人無償提供配電場所，並委託機電專業工程技師辦理設計簽證外，又要求日後產權移轉如造成糾紛，需由起造人、設計人承諾自行負擔責任，將衍生未來使用管理維護之爭議，衡酌實際權利關係人及建物未來所有權管理維護責任已非涉設計建築師事項，本會已函請台電修訂該承諾書範本，並取消設計建築師併同簽證之要求。

七、已完成出版 113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台內消字第1120827934號

主 旨：預告訂定「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9條之1第1項。
- 三、「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 （三）電話：02-81959623
 - （四）傳真：02-89114268
 - （五）電子郵件：fc771126@nfa.gov.tw
- 五、本案訂定內容係為健全場所事故通報制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為推動災害搶救安全管理之重要事項，屬情況特殊，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者，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 長 林右昌

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 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消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該條所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洩漏時，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爰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草案，俾利場所管理權人遵循。

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 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草案

規 定	明 說
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該場所管理權人應通報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通報對象：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 二、通報方式：由管理權人或其授權管理消防事項人員於發現或獲知事故時，應於三十分鐘內以撥打一一九電話或其他經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指定之方式完成通報。 三、通報內容：發現或獲知事故時間、類型、受災位置與範圍、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人員受困傷亡情形。	一、為明確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及同項第二款所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等場所，於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依消防法立法說明，係指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非經正常之孔隙、裂縫或其他管道而使物質逸出，並與空氣接觸），前揭場所管理權人應通報之對象、方式及內容，以避免延遲通報造成火勢擴大，影響公共安全，爰訂定本規定。 二、第一款定明通報之對象為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以利消防機關迅速得知災情並派遣搶救人員前往及時搶救。 三、第二款定明通報方式由管理權人或其授權管理消防事項人員撥打一一九電話或其他經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指定之通報方式。考量事故發生後需經管理權人或其授權管理消防事項人員確認，始能知悉並進行通報，爰規定於「發現」或「獲知」事故後，至遲於三十分鐘內通報。 四、第三款定明通報內容之範圍，由通報人員依序通報事故發現或獲知時間、類型、受災位置與範圍、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人員受困傷亡情形，以利受理通報人員了解係何種情況或物質造成之火災或爆炸或漏逸，及受災之確切位置與

	範圍(例如:頂樓鍋爐室約三百平方公尺之受災範圍)資訊,依事故所採取之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人員受困傷亡情形,以了解場所自衛應變作為、現場動態及受困人員狀況,預劃搶救策略。
--	--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台內消字第1120827944號

主 旨：預告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3條第2項。
- 三、「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
 - （三）電話：02-81959217
 - （四）傳真：02-89114268
 - （五）電子郵件：yc.tseng@nfa.gov.tw
- 五、本案訂定內容係配合消防法第13條之修正，為健全防火管理制度相當重要之一環，為使民眾及消防機關落實相關規定時有所依循，避免發生火災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 長 林右昌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 總說明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明確律定應實施防火管理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範圍，爰擬具「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

規 定	說 明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 及酒店（廊）。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及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及住宿型）。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六、觀光工廠。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及遊藝場所。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九、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第一款所定電影片映演場所等場所供不特定多數人出入，基於其使用需求常燈光昏暗，不利於人員避難逃生，故是類場所平時應落實各項防火管理措施，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災時立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實施初期滅火、通報消防機關並引導使用者安全迅速避難逃生。 二、第二款所定保齡球館等場所供不特定多數人出入，平時應落實防火管理工作，災時確實執行緊急應變程序，減少火災發生時造成傷亡之風險。另依據內政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內授消字第○九六○八二六一三○號函發消防安全法令疑義解釋，歌劇院應比照集會堂實施防火管理。 三、第三款所定觀光旅館等場所係供使用人休息、睡眠使用，夜間大部分使用人處於警覺性較低之睡眠狀態，場所員工除做好平時防火管理，亦應隨時保持警覺，發生異常狀況應立即執行初期緊急應變。 四、第四款所定醫院等屬收容避難弱者場所，多數收容人員行動較緩慢或無法自立避難逃生，須仰賴器材維生者逃生時，需連同維生器材撤出，均仰賴現場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平時場所內使用大量電氣設備，場所人員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及用火用電之日常檢查，降低火災發生可能性。榮譽國民之家係指依國軍退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者；老人福利機構係指依老人福利法設立者；護理機構係指依護理人員法設置者；身心障礙福

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十四、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及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十五、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十六、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利機構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者；精神復健機構係指依精神衛生法設立者。為使各場所之義務定義明確，並考量機構實務運行及其所提供之服務屬性，爰逐一列舉各類機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範疇之類型。 五、第五款所定車站係供不特定多數人自由進出，尖峰時間載客量大，災時須立即疏散旅客，落實火災預防及強化緊急應變作為尤其重要，爰納入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六、第六款所定觀光工廠之性質與工廠有所不同，供不特定多數人出入參觀，且工廠用火用電量較高，爰納入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落實平時火災預防及員工教育訓練。 七、第七款所定撞球場等場所供不特定人出入，使用人多為行動自如且清醒狀態，惟是類場所多設於地下室，且撞球桌、健身器材或遊戲機台之擺設可能造成避難逃生之不利情境，爰明定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及遊藝場所等應實施防火管理。 八、第八款所定百貨商場等場所屬於供不特定人出入場所，場所通常空間寬敞明亮，大部分使用人停留時間不長，且處於清醒行動自如狀態，警覺性較高，爰明定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市場等應實施防火管理。 九、第九款所定圖書館及博物館屬平時供不特定人出入之場所，且場所內部大多存放書籍及文物，火災風險較低，爰明定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

	應實施防火管理。 十、第十款所定設有香客大樓之寺廟等用途特性類似第三點觀光旅館及旅館，惟收容人員為特定人，爰訂定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收容人數一百人以上之規模較大之宗教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 十一、第十一款所定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及機關(構)排除小規模且人數較少者，規範總樓地板面積及員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實施防火管理保障場所消防安全。另依據內政部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授消字第○九四○○九二六六九號函解釋，民營銀行營業據點之規模如達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實施防火管理。 十二、第十二款所定餐廳及咖啡廳係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惟規模較小者得容納人數較少，避難逃生所需時間較短，為減輕小規模場所行政負擔，明定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須實施防火管理。 十三、第十三款所定學校包括小學、中學、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啟明、啟智、啟聰特殊學校等，通常人員集中、大量同時使用電器用品，亦可能設有實驗室等具火災風險之用途空間，為保障校園安全，爰明定學校均應實施防火管理；另補習班及訓練班之使用人較多數時間為坐姿且集中管理，稍不利於避難逃生，又為減輕小規模場所行政負擔，明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須實施防火管理。惟「運動訓練班」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人員出入單純，用途與健身休閒中心相似，火
--	---

	災風險較低，且使用者多為行動自如狀態，火災發生時得立即避難逃生，爰「運動訓練班」予以排除。 十四、第十四款所定設有寢室客房之寄宿舍、招待所，其用途特性類似第三點飯店及旅館，惟收容人員為特定人，爰明定收容人數一百人以上之規模較大寄宿舍、招待所應實施防火管理。 十五、第十五款所定幼兒園等場所之收容人員為無法自立避難之嬰幼兒，火災發生時，須由照護人員引導或協助避難逃生，爰應實施防火管理，強化平時火災預防及場所人員教育訓練，災時由自衛消防編組執行滅火、通報及避難疏散等緊急應變作業。 十六、第十六款所定考量視障按摩場所員工因其視覺條件差異，災害發生時難以協助消費者避難逃生，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實施防火管理，平時落實各項日常檢查，並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防患於未然。
--	--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台內國字第1120833843號

主 旨：預告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
-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聯絡人：陳科長
 - （四）電話：（02）87712701
 - （五）傳真：（02）87712709
 - （六）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林右昌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惟近年新聞媒體揭露多起建築物室內裝修履約爭議事件，鑒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具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其中應記載事項計三十二點，不得記載事項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一、應記載事項：

- (一)定明當事人基本資料。(第一點)
- (二)定明契約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七日。(第二點)
- (三)定明受委託設計、工程案名稱及地點。(第三點)
- (四)確認受委託設計面積及設計完成後之施工工程範圍。(第四點)
- (五)定明甲方應協力之事項及乙方之義務。(第五點、第六點)
- (六)定明相關費用之計算方式。(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
- (七)定明甲方付款方式。(第十點)
- (八)定明契約期間計算方式。(第十一點)
- (九)定明設計工程變更、工期展延之規定。(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 (十)定明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第十四點)
- (十一)定明甲、乙方應負責之事項。(第十五點)
- (十二)訂定工程驗收辦理方式之確認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三)定明甲方提前使用之驗收、請款規定及責任。(第十七點)
- (十四)定明違約、契約解除、終止契約等相關規定。(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
- (十五)定明契約終止之義務。(第二十三點)
- (十六)材料所有權歸屬及保固期限之規定。(第二十四點、第二十五點)
- (十七)通知送達之規定。(第二十六點)

- (十八)定明有關爭議處理、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保密協議、著作權歸屬、附件效力及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第二十七點至第三十二點)

二、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第一點)
- (二)不得記載甲方須繳回契約書。(第二點)
- (三)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民法上乙方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
(第三點)
- (四)不得記載設計圖說僅供參考。(第四點)
- (五)不得記載不予繳交稅賦及不得記載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第五點、第六點)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名 稱	說 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訂定該定型化契約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之姓名（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業者（以下簡稱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或專業證照字號、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姓名、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	定明立契約書人甲乙雙方之身分及基本資料，以利文書送達等相關作業。乙方並須提供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二、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日（審閱期間至少為七日）。 甲方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定明契約審閱權。
三、設計工程地點 設計工程案名稱及地點：_____	定明受託設計、工程案名稱及地點。
四、設計面積及工程範圍 面積：約平方公尺；約_____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依建築物之牆心線計算）。 ☐ 成屋：依實測面積（依工程範圍內之牆內緣量測）。 工程範圍：依乙方提出且經甲方認可之設計書圖文件（含設計圖、設計詳細圖、規格、材料規範、設計費用估價單及工程費用估價單）施工。	一、定明受託設計面積及設計完成後之施工工程範圍。 二、預售屋無實體建物得以量測，以建築平面圖之標示牆心線尺寸計算。成屋因得以進入屋內實際量測，以牆內緣尺寸計算。 三、敘明設計書圖文件內容，便於交互說明，以達甲乙雙方共識。
五、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並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如建築物所有權	定明甲方應協力之事項及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

狀、使用執照等影本及該戶使用執照竣工圖等)，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及用印，並配合辦理所需一切手續。	一切手續。
六、乙方之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 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據建築法、營造業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服務。 (二) 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乙方應依法代為辦理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 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未告知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四) 本案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應通知甲方另行委託或委託乙方代為洽詢消防設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等協助辦理。	一、定明乙方之業務，包括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提供服務，依法代為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時，該專業權責非屬乙方之執業工作範圍，此時乙方應告知甲方另聘消防設備師及相關技師配合辦理。 三、依甲方之指示無法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甲方。
七、設計服務費用、初估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規定 設計服務費用、初估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設計服務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稅，以下同）。 (二) 初估工程費用：契約簽訂時，由於設計尚未完成，乙方應依甲方提出之設計需求，初步評估預定之施工項目、內容、數量及價格，完成初估工程費用，為後續設計發展之依據，初估工程費用計_____元整。 (三) 其他費用：	定明設計服務費用、初估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之計算方式，供甲乙雙方共同遵守。

1. 甲方如委託乙方依相關法令代為申請相關書圖文件所產生之費用，於乙方取得文件後，應由甲方依憑證單據支付予乙方。 2.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查驗時，其發生之審查費用、專業簽證費用、各項規費或相關代辦費用，由乙方預估，於預定申請送件日____日前，由甲方全數預付乙方代為辦理，於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結清，憑單據多退少補。	
八、工程費用之確認 工程費用係乙方依契約完成設計，並按甲方確認之設計書圖文件為依據所估算之施工費用，工程費用以估價單形式經甲乙雙方簽字確認後據以施工及請款，並為契約之一部分。工程費用與初估工程費用之差額不得逾初估工程費用百分之____（最高不得逾初估工程費用百分之二十）。 工程費用如逾前項比例時應經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同意者，乙方應調整細部設計及施工圖，如乙方不調整，甲方得通知乙方停止工作，並得終止契約。	一、定明工程費用計算方式。 二、另工程費用如逾初估工程費用一定比例且甲方不同意者，乙方應調整細部設計及施工圖。
九、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為設計服務費用與工程費用之合計金額。	定明契約總價為設計服務費用及工程費用之合計金額。
十、甲方付款規定 甲方付款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計服務費用： 1. 本契約簽訂日，甲方應支付設計服務費用____元（不得逾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三十）。 2. 乙方完成基本設計經甲方確認，甲方應支付設計服務費用____元（第一日至第二目金額之累計，不得逾設	定明甲方付款方式。

計服務費用百分之六十)。

3. 乙方完成細部設計經甲方確認，甲方應支付設計服務費用_____元(第一日至第三日金額之累計，不得逾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九十)。

4. 乙方將已完成之設計書圖交付甲方後，甲方應結清設計服務費用。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乙方須交付室內裝修許可文件、相關核准圖說及已完成之設計書圖予甲方後，甲方應結清設計服務費用。但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 工程費用：

1. 甲方指示或乙方依約定日期(實際工程進度表)進場施工時，甲方應於工程開工日前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百分之二十)。

2. 依工程進度，乙方已完成施工項目合計達工程費用三分之一時，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百分之二十)。

3. 依工程進度，乙方已完成施工項目合計達工程費用三分之二時，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百分之二十)。

4. 工程完工並清潔完畢，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百分之二十)。

5. 工程驗收完畢並完成點交時，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百分之十五)。

6. 乙方將保固保證金交付甲方後，甲方應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

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乙方將保固保證金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交付甲方後，甲方應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但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不在此限。 保固保證金計_____元（不得低於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由乙方以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保證書、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提供甲方為保固擔保，於保固責任解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甲方無息退還給乙方。 甲方依契約進度，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_日（不得少於七日）內支付。	
十一、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定明契約期間計算方式。
十二、設計、工程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設計變更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甲方於確認各階段設計圖說後，因需求變更而導致乙方需要重新規劃設計修改圖說。 （二）甲方提出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設計服務項目及範圍。 因前項設計變更致需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時，其設計變更服務費用、工作時間、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乙方有下列設計變更服務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時間及設計服務費用： （一）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設計變更者。 （二）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方同意者。	定明設計及工程變更應辦事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設計變更服務時，設計變更服務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工程變更時，甲乙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契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甲乙雙方議定其金額。工程變更後之追加減估價單由甲方書面確認後施工，作為變更之依據。 (二) 增減工程費用之支付或扣減，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付款期程。 (三) 因甲方指示廢棄部分工程，其已訂購之成品、半成品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	
十三、工期展延 施工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而導致局部或全部停工，乙方得向甲方要求展延合理工期，其天數由雙方協議之： (一) 甲方指示工程變更：包含施工前或施工中，甲方以書面要求變更原始設計、機能、空間尺寸、材料及施工方法等。 (二) 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等因素。 (三) 因等候甲方確認之施工圖說文件或為配合其他工程之進行，經甲方指示局部或全部停工者。 (四) 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致之延遲或停工者。	定明工期展延相關規定。
十四、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定明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十五、甲、乙雙方應負責事項 甲方負責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明甲方負責事項，包括排除第三人阻礙工程進行，甲方供料及甲方自行發包之工程未如期進行之情形，及施

(一) 乙方施工期間，有第三人就甲方之合法權源提出異議或阻礙進行者，應由甲方負責排除，否則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由甲方負責賠償。 (二) 本工程若因甲方供給材料而未能按期供應，或因甲方自行發包之工程未能按期施工，致使乙方之工程進度遲延時，得依遲延日數延長本工程施工期限，其延長期間逾____日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由甲方負責賠償。 乙方負責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書、所附書圖文件、估價單及承攬預定進度表設計施工，不得無故停工，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 依專業分工原則，乙方得依法將本工程分包給第三人承作。但不得將本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予第三人承作。 (三) 乙方工程施工前應進行公共空間防護措施，施工期間內隨時保持環境清潔，工程完成前，應一併將施工期間內所造成公共設施之損害予以修復。 (四) 乙方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事故；如遇有緊急事故，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儘速通知甲方。 (五) 乙方應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工程意外保險及火災保險。	工前屋況及滯留物確認。 二、定明乙方負責事項，包括應負賠償責任條件、不得將本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予第三人承作、工程完成後應進行環境清潔，並將施工期間內造成公共設施之損害予以修復、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及應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工程意外保險及火災保險。
十六、工程驗收 工程驗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應	一、定明工程驗收辦理方式。 二、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

以_____（如書面、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甲方驗收，甲方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會同乙方進行驗收。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會同驗收，經乙方先後再定相當期限之催告二次仍未會同驗收者，推定驗收完成。 （二）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並依前款方式通知甲方再行驗收；乙方未於修繕期限內完成修繕者，經甲方催告，乙方仍未完成修繕者，甲方得另委託第三人修繕，所生費用得由未撥付款項支應。 （三）工程驗收完畢，現場點交時，乙方應解說設備設施使用方式，同時將設備設施使用維護資料提供給甲方。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妨礙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	修繕。 三、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
十七、提前使用 甲方提前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對於已完成之工程，如有提前使用之必要，應會同乙方驗收完成後使用，乙方得請領該已完成部分之工程全部費用。 （二）甲方對於未完成之工程，得經乙方同意後使用。但因甲方使用致工程延宕，或造成工程瑕疵時，甲方應負其責。 （三）甲方對提前使用部分，應負保管之責。	一、定明甲方提前使用之驗收、請款及責任。包括甲方對於已完成之工程，如有提前使用之必要，應會同乙方驗收完成後使用。 二、甲方對於未完成之工程，得經乙方同意後使用。甲方對提前使用部分，應負保管之責。
十八、違約之處理 甲乙雙方違約之處理應依下列	一、定明甲方及乙方違約之處理。包括乙方如未依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規劃

規定辦理： (一) 乙方違約之處理：乙方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時，乙方每逾期一日，應個別按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或工程費用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違約金以不逾設計服務費用、工程費用個別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 甲方違約之處理：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每逾一日，應個別按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或工程費用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乙方，違約金以不逾設計服務費用、工程費用個別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設計或施工，乙方應給付的違約金及違約金總額限制。 二、乙方設計逾期以千分之二計算，即乙方設計逾期為五十個工作天為限；乙方工程施工逾期以千分之一計算，即乙方施工上限以一百個工作天為限。 三、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應個別按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或實際工程費用。
十九、契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本契約： (一) 乙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約定日期進場施工，逾約定日期____日（不得逾三十日。但契約期間於三十日以下者，不得逾契約期間之半；未填寫者，亦同）以上者。 (二) 甲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交付場地，經乙方書面催告逾三十日，乙方仍無法進場施工。	定明甲方及乙方契約解除要件，包括乙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約定日期進場施工，甲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交付場地，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以保障甲乙雙方權益。
二十、甲方任意終止契約 本契約工作未完成前，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但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已施作之工程應依估價單內項目結算，甲方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定明甲方任意終止契約應辦理內容，以釐清相關權責。

已預先訂購之成品、半成品及材料，依估價單內項目計算，由甲方負擔。乙方若願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購。	
二十一、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 乙方遲延違約金已達第十八點第一款之上限。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雙方議訂各階段設計、施工工作進度表完成，經甲方書面催告逾十五日仍無法完成者。 (三) 乙方將本契約轉包或全部分包給第三人承作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對於已施作完成之估價單項目及數量，乙方應會同甲方辦理結算，已預先訂購之成品、半成品及材料由乙方自理者，甲方無須支付費用。甲方若願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購。	定明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應辦理內容，以釐清相關權責。
二十二、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因法令之變更、地震風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契約無法完成者，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已完成且可使用之項目，依估價單項目計算後給付乙方，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項目，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估價單項目計算後給付。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應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	定明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應辦理內容，以釐清相關權責。
二十三、契約終止後之義務 依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二點規定終止契約後，乙方應即停工、遣散工人，並應返還甲方提供之文件資料；非屬甲方之材料及機具等，由乙方清運後，將施工現	定明契約終止之後之義務。

場點交還予甲方。	
二十四、材料所有權之歸屬 本工程所有乙方自備之裝修材料未固著前，於甲方尚未付清該部分工程費用前，其所有權歸乙方所有。但該材料甲方已付費用者，不在此限。	定明甲乙雙方材料所有權之歸屬。
二十五、保固期限及範圍 乙方對於施作之工程，應自驗收完成之日起保固一年，於保固期間內非可歸責於甲方之損壞者，乙方應無條件照書圖文件負修復之責。但因不可抗力及材料自然之因素，或甲方使用不當、未善盡保管之責所造成之損害及消耗性物品，不在此限。 保固期限經過後，不免除乙方依民法承攬規定所負瑕疵擔保相關責任。	一、定明施工保固期限、責任範圍及修復之依據。消耗性物品依所提供之設施品牌說明書內之使用期限或頻率，例如淨水設備之濾心材，或照明光源使用小時數等。 二、保固期限經過後，不免除乙方依民法第四百九十八條至五百條承攬規定所負瑕疵擔保相關責任。
二十六、通知送達 本契約甲乙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應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	定明文件送達之處所及甲乙雙方之變更通知義務，且為避免是否送達之爭議，爰予規定推定送達方式。
二十七、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等規定之適用。	定明甲乙雙方爭議處理管道，以利雙方發生爭議時處理，保障相關權益。

二十八、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定明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二十九、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應保守因本契約所知悉他方之秘密，如有違反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定明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他方之秘密決不外洩。
三十、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 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前項另有約定或甲方屬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定明著作權之歸屬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另甲方欲使設計圖說於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
三十一、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甲乙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定明契約交付之義務，以利甲乙雙方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三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甲乙雙方應依相關法令與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未盡事宜之處置說明。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	保障立契約書人基本審閱時間及權利。
二、不得記載甲方須繳回契約書。	保障甲方持有契約書之權利。
三、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民法上乙方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	保障甲方於民法應有之權利。
四、不得記載設計圖說僅供參考。	設計書圖為實際呈現之樣貌依據，不得為參考之文件。
五、不得記載不予繳交稅賦。	防止雙方規避稅賦。
六、不得記載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確保雙方依法行事。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惟近年新聞媒體揭露多起建築物室內裝修履約爭議事件，鑒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具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其中應記載事項計二十二點，不得記載事項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一、應記載事項：

- (一)定明當事人基本資料。(第一點)
- (二)定明契約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七日。(第二點)
- (三)定明受委託設計案名稱及地點。(第三點)
- (四)確認受委託設計面積。(第四點)
- (五)定明甲方應協力之事項及乙方之義務。(第五點、第六點)
- (六)定明相關費用之計算方式。(第七點)
- (七)定明設計期間及圖說確認事項。(第八點)
- (八)定明甲方付款方式。(第九點)
- (九)定明設計變更之規定。(第十點)
- (十)定明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第十一點)
- (十一)定明違約、終止契約等相關規定。(第十二點至第十五點)
- (十二)通知送達之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三)定明有關爭議處理、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保密協議、著作權歸屬、附件效力及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二點)

二、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第一點)
- (二)不得記載甲方須繳回契約書。(第二點)
- (三)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民法上乙方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第三點)
- (四)不得記載設計圖說僅供參考。(第四點)

- (五) 不得記載不予繳交稅賦及不得記載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第五點、第六點)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名 稱	說 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訂定該定型化契約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之姓名（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業者（以下簡稱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或專業證照字號、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姓名、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	定明立契約書人甲乙雙方之身分及基本資料，以利文書送達等相關作業。乙方並須提供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二、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審閱期間至少為七日）。 甲方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定明契約審閱權。
三、設計案名及地點 設計案名稱及地點：_____	定明受託設計案名稱及地點。
四、設計面積 面積：約平方公尺；約____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依建築物之牆心線計算）。 ☐ 成屋：依實測面積（依工程範圍內之牆內緣量測）。	一、定明受託設計面積之計算定義。 二、預售屋無實體建物得以量測，以建築平面圖之標示牆心線尺寸計算。成屋因得以進入屋內實際量測，以牆內緣尺寸計算。
五、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並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如建築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等影本及該戶使用執照竣工圖等），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	定明甲方應協力之事項及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及用印，並配合辦理所需一切手續。	
六、乙方之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 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服務。 (二) 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乙方應依法代為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協助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 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未告知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四) 本案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應通知甲方需另行委託或委託乙方代為洽詢消防設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等協助辦理。	一、定明乙方之業務，包括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提供服務，依法代為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由於工程承攬可能為第三方，因此，在竣工時需於竣工查驗申請時，在相關書圖用印簽章，協助第三方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依甲方之指示可能無法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甲方。 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在涉及其他相關法令時，該專業權責非屬乙方之執業工作範圍，此時乙方應告知甲方另聘消防設備師及相關技師配合辦理。
七、設計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規定 設計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設計服務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稅，以下同）。 (二) 其他費用： 1. 甲方如委託乙方依相關法令代為申請相關書圖文件所產生之費用，於乙方取得文件後，應由甲方依憑證單據支付予乙方。 2.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其發生之審查費用、專業簽證費用、各項規費或相關代辦費用，由乙方預估，於預定申請送件日____日前，由甲方全數預付乙方代為辦理，於	定明設計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之計算方式，供甲乙雙方共同遵守。

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結清，憑單據多退少補。	
八、設計期間及圖說確認 設計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 設計期間各階段之設計工作進度及圖說之確認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乙方應按雙方議定之工作內容提出各階段設計工作進度表，包括乙方設計所需工作時間、甲方確認圖說及乙方修改設計圖說所需之期限。 (二) 乙方於設計期限內，提出設計圖說，供甲方確認，甲方應以書面提出需修改之項目及內容，由乙方修改設計。甲方未於期限內提出該階段設計圖說修正意見，經乙方催告，如仍未確認，視為同意乙方於該階段所提之設計，乙方應在通知甲方後進入下階段工作。 (三) 乙方應於設計圖說修改期限內完成修改，並再提交甲方確認。如須再修改，所需增加工作期限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 (四) 甲方之修改內容項目或有新增項目需求，雙方認定不致於影響後續設計之發展，為爭取時效，得同意乙方進行下一階段設計時一併修正。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應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申請。乙方於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及相關核准圖說，應於十日內交付甲方。	一、定明乙方工作期間應提出各階段工作進度表。 二、甲方應就乙方提出之設計給予確認，以利進入下階段之工作，確認時間期限由甲乙雙方協商，逾越確認期限後，乙方在通知甲方後進入下階段工作。
九、甲方付款規定 甲方付款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契約簽訂日，甲方應支付設計服務費用_____元。(不得逾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十) (二) 乙方完成概念設計經甲方確	定明甲方付款方式及時間約定。

認，甲方應支付設計服務費用_____元（第一款及第二款金額之累計，不得逾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三十）。 （三）乙方完成基本設計經甲方確認，甲方應支付設計服務費用_____元（第一款至第三款金額之累計，不得逾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六十）。 （四）乙方完成細部設計經甲方確認，甲方應支付設計服務費用_____元（第一款至第四款金額之累計，不得逾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九十）。 （五）乙方將已完成之設計書圖交付甲方後，甲方應結清設計服務費用。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乙方須交付室內裝修許可文件、相關核准圖說及已完成之設計書圖予甲方後，甲方應結清設計服務費用，但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日（不得少於七日）內支付。	
十、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設計變更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甲方於確認各階段設計圖說後，因需求變更，而導致乙方需要重新規劃設計修改圖說。 （二）甲方提出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設計服務項目及範圍。 因前項設計變更致需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時，其設計變更服務費用、工作時間、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乙方有下列設計變更服務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時間及設計服務費用： （一）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	定明設計變更應辦事項。

導致之設計變更者。 (二) 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設計變更服務時，設計變更服務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十一、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定明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十二、違約之處理 甲乙雙方違約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乙方違約之處理：乙方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或甲乙雙方協議修改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及修改時，乙方每逾期一日，應按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違約金以不逾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 甲方違約之處理：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每逾一日，應按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之遲延違約金予乙方，違約金以不逾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十為限。	一、定明甲方及乙方違約之處理。包括乙方如未依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及違約金總額限制。 二、乙方設計逾期以千分之二計算，即乙方設計逾期為五十個工作天為限。 三、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應個別按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
十三、甲方任意終止契約 本契約工作未完成前，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但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甲方應支付乙方已完成之階段設計服務費用，並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害。乙方得自己收之價款抵償已完成工作之報酬，差額得向甲方追償。	定明甲方任意終止契約應辦理內容，以釐清相關權責。

十四、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 乙方遲延違約金已達第十二點第一款之上限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十。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雙方議訂各階段設計工作進度表完成，經甲方書面催告逾十五日仍無法完成者。 (三) 乙方將本契約轉包或全部分包給第三人承作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乙方尚未執行設計者，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給付之設計服務費用並加計法定利息；乙方已進行設計者，甲方得結算乙方已完成之階段設計服務費用予乙方，乙方應就雙方完成結算之階段圖說文件提供予甲方。甲方並得另委託第三方，接續工作。	定明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應辦理內容，以釐清相關權責。
十五、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因法令之變更、地震風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契約無法完成者，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乙方得請領已完成之階段設計服務費用，同時乙方應提供已完成之階段設計圖說文件予甲方。	定明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應辦理內容，以釐清相關權責。
十六、通知送達 本契約甲乙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應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	定明文件送達之處所及甲乙雙方之變更通知義務，且為避免是否送達之爭議，爰予規定推定送達方式。
十七、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法院調解，	定明甲乙雙方爭議處理管道，以利雙方發生爭議時處理，保障相關權益。

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等規定之適用。	
十八、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定明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十九、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應保守因本契約所知悉他方之秘密，如有違反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定明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他方之秘密決不外洩。
二十、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 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前項另有約定或甲方屬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定明著作權之歸屬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另甲方欲使設計圖說於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
二十一、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甲乙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定明契約交付之義務，以利甲乙雙方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二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甲乙雙方應依相關法令與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未盡事宜之處置說明。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	保障立契約書人基本審閱時間及權利。
二、不得記載甲方須繳回契約書。	保障甲方持有契約書之權利。
三、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民法上乙方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	保障甲方於民法應有之權利。

四、不得記載設計圖說僅供參考。	設計書圖為實際呈現之樣貌依據，不得為參考之文件。
五、不得記載不予繳交稅賦。	防止雙方規避稅賦。
六、不得記載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確保雙方依法行事。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惟近年新聞媒體揭露多起建築物室內裝修履約爭議事件，鑒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擬具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其中應記載事項計二十九點，不得記載事項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一、應記載事項：

- (一)定明當事人基本資料。(第一點)
- (二)定明契約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七日。(第二點)
- (三)定明受委託工程案名稱及地點。(第三點)
- (四)確認受委託工程範圍。(第四點)
- (五)定明甲方應協力之事項及乙方之義務。(第五點、第六點)
- (六)定明相關費用之計算方式。(第七點)
- (七)定明甲方付款方式。(第八點)
- (八)定明契約期間計算方式。(第九點)
- (九)定明工程變更、工期展延之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
- (十)定明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第十二點)
- (十一)定明甲、乙方應負責之事項。(第十三點)
- (十二)訂定工程驗收辦理方式之確認規定。(第十四點)
- (十三)定明甲方提前使用之驗收、請款規定及責任。(第十五點)
- (十四)定明違約、契約解除、終止契約等相關規定。(第十六點至第二十點)
- (十五)定明契約終止之義務。(第二十一點)
- (十六)材料所有權歸屬及保固期限之規定。(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
- (十七)通知送達之規定。(第二十四點)
- (十八)定明有關爭議處理、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保密協議、著作權歸屬、附件效力及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第二十五點至第二

十九點)

二、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第一點)

(二)不得記載甲方須繳回契約書。(第二點)

(三)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民法上乙方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

(第三點)

(四)不得記載不予繳交稅賦及不得記載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第四點、第五點)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名 稱	說 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訂定該定型化契約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之姓名（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業者（以下簡稱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或專業證照字號、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姓名、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	定明立契約書人甲乙雙方之身分及基本資料，以利文書送達等相關作業。乙方並須提供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二、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審閱期間至少為七日）。 甲方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定明契約審閱權。
三、工程地點 工程案名稱及地點：_____	定明受託工程案名稱及地點。
四、工程範圍 依甲方提供設計書圖文件施工，包括： （一）依法已取得之室內裝修許可文件。 （二）設計圖、設計詳細圖、規格、材料規範等。	設計書圖文件為甲方委託第三方設計，由甲方交付乙方施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乙方。
五、甲方協力事項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依法已取得之室內裝修許可文件、相關圖說，及該戶使用執照竣工圖等，供乙方核對現況及據以施工。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	定明甲方應協力之事項及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及用印，並配合辦理所需一切手續。	
六、乙方之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 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據建築法、營造業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服務。 (二) 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乙方應依法代為辦理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 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未告知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四) 本案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應通知甲方另行委託或委託乙方代為洽詢消防設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等協助辦理。	一、定明乙方之業務，包括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提供服務，依法代為辦理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在涉及其他相關法令時，該專業權責非屬乙方之執業工作範圍，此時乙方應告知甲方另聘消防設備師及相關技師配合辦理。 三、依甲方之指示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甲方。
七、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規定 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程費用係乙方依甲方提供之設計書圖文件為依據所估算之施工費用，工程費用以估價單形式為契約之附件，並經甲乙双方於契約簽字確認後據以施工及請款。 工程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稅，以下同），詳如估價單。 (二) 其他費用： 1. 甲方如委託乙方依相關法令代為申請相關書圖文件所產生之費用，於乙方取得文件後，應由甲方依憑證單據支付給乙方。 2.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	定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計算方式，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其發生之審查費用、專業簽證費用、各項規費或相關代辦費用，由乙方預估，於預定申請送件日____日前，由甲方全數預付乙方代為辦理，於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結清，憑單據多退少補。	
八、甲方付款規定 甲方付款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甲方指示或乙方依約定日期（實際工程進度表）進場施工時，甲方應於工程開工日前支付工程費用元_____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百分之二十）。 (二) 依工程進度，乙方已完成施工項目合計達工程費用三分之一時，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 依工程進度，乙方已完成施工項目合計達工程費用三分之二時，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 工程完工並清潔完畢，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百分之二十）。 (五) 工程驗收完畢並完成點交時，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百分之十五）。 (六) 乙方將保固保證金交付甲方後，甲方應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乙方將保固保證金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交付甲方後，甲方應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但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不在此限。	定明甲方付款方式。

保固保證金計_____元（不得低於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由乙方以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保證書、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提供甲方為保固擔保，於保固責任解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甲方無息退還給乙方。 甲方依契約進度，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_日（不得少於七日）內支付。	
九、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定明契約期間計算方式。
十、工程變更 工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契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甲乙雙方議定其金額。工程變更後之追加減估價單由甲方書面確認後施工，作為變更之依據。 （二）增減工程費用之支付或扣減，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付款期程。 （三）因甲方指示廢棄部分工程，其已訂購之成品、半成品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	定明工程變更應辦事項。
十一、工期展延 施工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而導致局部或全部停工，乙方得向甲方要求展延合理工期，其天數由雙方協議之： （一）甲方指示工程變更：包含施工前或施工中，甲方書面指示，要求變更原始設計、機能、空間尺寸、材料及施工方法等。 （二）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等因素。 （三）因等候甲方確認之施工圖說文件或為配合其他工程之進	定明工期展延相關規定。

行，經甲方指示局部或全部停工者。 (四) 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致之延遲或停工者。	
十二、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定明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十三、甲、乙雙方應負責事項 甲方負責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乙方施工期間，有第三人就甲方之合法權源提出異議或阻礙進行者，應由甲方負責排除，否則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由甲方負責賠償。 (二) 本工程若因甲方供給材料而未能按期供應，或因甲方自行發包之工程未能按期施工，致使乙方之工程進度遲延時，得依遲延日數延長本工程施工期限，其延長期間逾_____日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由甲方負責賠償。 乙方負責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書、所附書圖文件、估價單及承攬預定進度表設計施工，不得無故停工，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 依專業分工原則，乙方得依法將本工程分包給第三人承作，但不得將本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予第三人承作。 (三) 乙方工程施工前應進行公共空間防護措施，施工期間內隨時保持環境清潔，工程完成前，應一併將施工期間內所造成公共設施之損害予以修復。 (四) 乙方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損及他人生	一、定明甲方負責事項，包括第三人阻礙工程進行，甲方供料及甲方自行發包之工程未如期進行，及施工前屋況及滯留物確認。 二、定明乙方負責事項，包括應負賠償責任條件、不得將本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予第三人承作、工程完成後應進行環境清潔，並將施工期間內造成公共設施之損害予以修復、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及應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工程意外保險及火災保險。

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事故；如遇有緊急事故，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儘速通知甲方。 (五) 乙方應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工程意外保險及火災保險。	
十四、工程驗收 工程驗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應以_____（如書面、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甲方驗收，甲方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會同乙方進行驗收。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會同驗收，經乙方先後再定相當期限之催告二次仍未會同驗收者，推定驗收完成。 (二) 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並依前款方式通知甲方再行驗收；乙方未於修繕期限內完成修繕者，經甲方催告，乙方仍未完成修繕者，甲方得另委託第三人修繕，所生費用得由未撥付款項支應。 (三) 工程驗收完畢，現場點交時，乙方應解說設備設施使用方式，同時將設備設施使用維護資料提供給甲方。 (四)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妨礙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	一、定明工程驗收辦理方式。 二、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 三、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
十五、提前使用 甲方提前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甲方對於已完成之工程，如有提前使用之必要，應會同乙方驗收完成後使用，乙方	一、定明甲方提前使用之驗收、請款及責任。包括甲方對於已完成之工程，如有提前使用之必要，應會同乙方驗收完成後使用。 二、甲方對於未完成之工程，得經乙方同意後使用。甲方對提前使用部分，應

得請領該已完成部分之工程全部費用。 (二) 甲方對於未完成之工程，得經乙方同意後使用。但因甲方使用致工程延宕，或造成工程瑕疵時，甲方應負其責。 (三) 甲方對提前使用部分，應負保管之責。	負保管之責。
十六、違約之處理 甲乙雙方違約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乙方違約之處理：乙方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施工時，乙方每逾期一日，應按日課以工程費用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違約金以不逾工程費用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 甲方違約之處理：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每逾期一日，應按日課以工程費用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乙方，違約金以不逾工程費用個別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一、定明甲方及乙方違約之處理。包括乙方如未依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施工，乙方應給付的違約金及違約金總額限制。 二、乙方設計逾期以千分之二計算，即乙方工程施工逾期以千分之一計算，即乙方施工上限以一百個工作天為限。 三、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應按日課以實際工程費用。
十七、契約解除 甲乙雙方於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本契約： (一) 乙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約定日期進場施工，逾約定日期____日（不得逾三十日，但契約期間於三十日以下者，不得逾契約期間之半；未填寫者，亦同）以上者。 (二) 甲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交付場地，經乙方書面催告逾三十日，乙方仍無法進場施工。	定明甲方及乙方契約解除要件，包括乙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約定日期進場施工，甲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交付場地，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以保障甲乙雙方權益。

十八、甲方任意終止契約 本契約工作未完成前，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但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已施作之工程應依估價單內項目結算，甲方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已預先訂購之成品與半成品、材料，依估價單內項目計算，由甲方負擔。乙方若願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購。	定明甲方任意終止契約應辦理內容，以釐清相關權責。
十九、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 乙方遲延違約金已達第十六點第一項之上限工程費用百分之十。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雙方議訂施工工作進度表完成，經甲方書面催告逾十五日仍無法完成者。 (三) 乙方將本契約轉包或全部分包給第三人承作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對於已施作完成之估價單項目及數量，乙方應會同甲方辦理結算，已預先訂購之成品與半成品、材料由乙方自理者，甲方無須支付費用。甲方若願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購。	定明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應辦理內容，以釐清相關權責。
二十、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因法令之變更、地震風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契約無法完成者，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已完成且可使用之項目，依估價單項目計算後給付乙方，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項目，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估價單項目計算後給付。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	定明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應辦理內容，以釐清相關權責。

二十一、契約終止後之義務 依第十八點至第二十點規定終止契約後，乙方應即停工、遣散工人，並應返還甲方提供之文件資料；非屬甲方之材料及機具等，由乙方清運後，將施工現場點交還予甲方。	定明契約終止之後之義務。
二十二、材料所有權之歸屬 本工程所有乙方自備之裝修材料未固著前，於甲方尚未付清該部分工程費用前，其所有權歸乙方所有。但該材料甲方已付費用者，不在此限。	定明甲乙雙方材料所有權之歸屬。
二十三、保固期限及範圍 乙方對於施作之工程，應自驗收完成之日起保固一年，於保固期間內非可歸責於甲方之損壞者，乙方應無條件照書圖文件負修復之責。但因不可抗力及材料自然之因素，或甲方使用不當、未善盡保管之責所造成之損害及消耗性物品，不在此限。 保固期限經過後，不免除乙方依民法承攬規定所負瑕疵擔保相關責任。	一、定明施工保固期限、責任範圍及修復之依據。消耗性物品依所提供之設施品牌說明書內之使用期限或頻率，例如淨水設備之濾心材，或照明光源使用小時數等。 二、保固期限經過後，不免除乙方依民法第四百九十八條至五百條承攬規定所負瑕疵擔保相關責任。
二十四、通知送達 本契約甲乙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應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	定明文件送達之處所及甲乙雙方之變更通知義務，且為避免是否送達之爭議，爰予規定推定送達方式。
二十五、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定明甲乙雙方爭議處理管道，以利雙方發生爭議時處理，保障相關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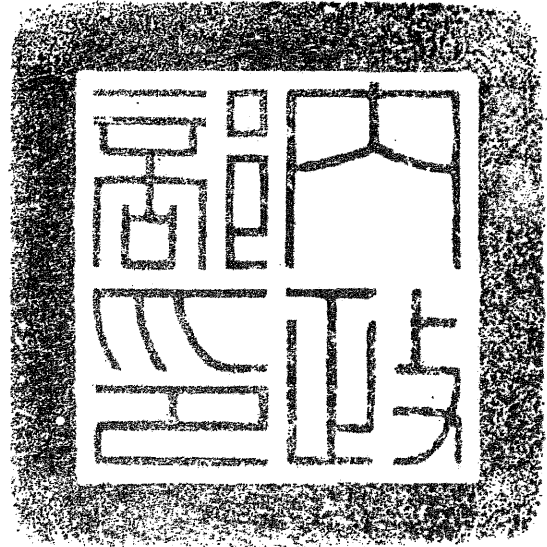
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等規定之適用。	
二十六、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定明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二十七、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應保守因本契約所知悉他方之秘密，如有違反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定明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他方之秘密決不外洩。
二十八、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甲乙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定明契約交付之義務，以利甲乙雙方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二十九、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甲乙雙方應依相關法令與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未盡事宜之處置說明。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	保障立契約書人基本審閱時間及權利。
二、不得記載甲方須繳回契約書。	保障甲方持有契約書之權利。
三、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民法上乙方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	保障甲方於民法應有之權利。
四、不得記載不予繳交稅賦。	防止雙方規避稅賦。
五、不得記載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確保雙方依法行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



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之認定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供營業使用場所」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具備火災風險高、避難不易等特性，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
- 二、檢附「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一份(如附件)

部長 林右昌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

類別	場所用途
甲類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建築使用類組屬 B-4）。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展覽場。 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6.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1.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3. 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 4. 體育館。 5.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6.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7. 傢俱展示販售場。
丙類	1.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護廠。 2. 室內停車場。
戊類	1.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2. 前目以外供乙類至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3. 地下建築物。
各類場所除依「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上開舉例表及場所屬性個案實質認定外，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處理原則如下： 一、附屬場所者，以該場所主要列管用途認定。 二、經依「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認定，仍無法認定其營業樣	

態者，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場所，得認定為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三、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因部分館舍未具營業行為，宜以個案實質樣態認定。

四、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非供營業使用場所者。

五、場所係供營業或非供營業使用，應以「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就個案實質判定，本表為舉例參考。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1
傳真：02-89127830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1070000G113763601801-40-1.pdf、A01070000G113763601801-40-3.odt、A01070000G113763601801-40-4.odt)

主旨：「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
「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
經本部於113年1月19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018號令訂
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2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
部、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
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秘書處、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
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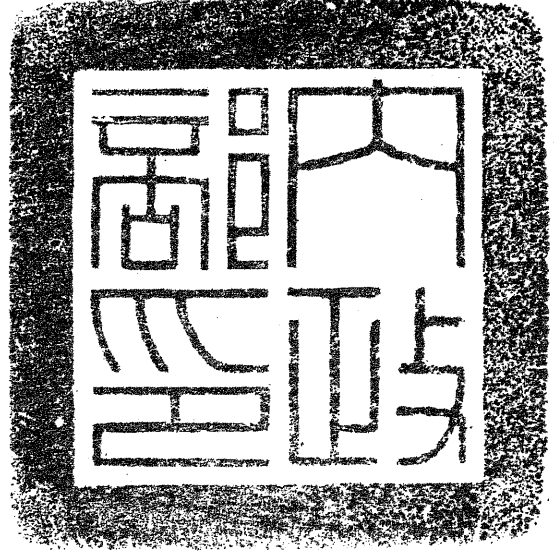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018號



訂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訂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部長 林右昌

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興建低蘊含碳建築物，降低建築物在建材生產運輸、營建施工、更新修繕及廢棄拆除階段之碳排放量，落實政府淨零建築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蘊含碳排量：指依據建築全生命週期碳足跡之評估基準，評估建築物在建材生產運輸、營建施工、更新修繕及廢棄拆除等四階段過程之碳排放量。
- （二）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評估建築物蘊含碳排量之手冊。
- （三）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等級：指依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之碳排減碳率評定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等七級。
- （四）低碳建築：指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等級達第四級以上之建築物。
- （五）低碳建築等級：指低碳建築之蘊含碳排標示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低碳第一級、低碳第二級、低碳第三級、低碳第四級等四級。低碳建築等級屬第一級，且碳排減碳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超低碳建築，以低碳第一+級標示之。
- （六）低碳建築標示：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低碳建築等級所取得之標示。
- （七）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低碳建築等級所取得之證書。
- （八）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九)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三、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低碳建築標示評定書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示或證書。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代表人之姓名、法人或機關（構）及代表人簽章。
- (二) 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
- (三) 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
- (四) 申請認可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低碳建築等級。
- (五)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第一項申請認可案件應補正者，本部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四、低碳建築標示評定書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指定之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 (一) 低碳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 (二) 低碳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 聯絡人資料表。
- (四) 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證明文件。
- (五)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六)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七) 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

五、評定專業機構受理第四點申請案件後，申請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者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申請低碳建築標示者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已取得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有變更設計者，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經原評定專業機構審核；於驗收合格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者，評定專業機構應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第一項申請評定案件應補正者，評定專業機構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前項命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先申請低碳建築標示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後，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得先申請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後，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六、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應依建築執照申請日或評定申請日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辦理。但建築執照另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取得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且在證書效期內，申請低碳建築標示認可或申請重新認可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者，得適用原候選低碳建築證書申請時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規定。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組成之評定小組依其評定結論評定之，並於評定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七、評定專業機構審核低碳建築標示評定書申請案相關文件時，應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申請人赴現場查核。

前項低碳建築標示評定書申請案，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八、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 （三）建築物名稱及概要。
- （四）低碳建築等級。
- （五）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
- （六）評定基準、評定結果及評定會議紀錄。
- （七）注意事項。
- （八）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九、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建築執照字號、建築基地地號、建築物門牌（無則不予記載）、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版本、低碳建築等級及有效期間（無則不予記載）。

十、低碳建築標示無使用期限。

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敘明展延期限及佐證書圖文件，向本部申請展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一）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 （二）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 （三）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十一、取得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於建築物施工過程期間，因建材生產運輸、營建施工、更新修繕及廢棄拆除等四階

段全生命週期蘊含碳排放量變更者，得由候選低碳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並取得評定書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候選低碳建築證書失其效力：

(一) 建造執照未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展期，失其效力。

(二) 已取得低碳建築標示。

十二、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其認可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

(一) 建築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

(二) 偽造文書。

(三)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

十三、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取得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察。查核結果未符標示或證書上所記載項目者，應促其三十日內改善；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得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本部得註銷其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並於本部淨零建築平台(<http://www.abri.gov.tw>)公告、副知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通知原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申請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十四、申請認可之案件，本部僅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評定書予以認可。申請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十五、低碳建築標示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

或仿冒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作業，藉由各界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為指定評定專業機構及認可評定專業機構所組成之評定小組，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經評選小組評選為評定專業機構者，由本部公告之。
- 三、評定專業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設有一處以上之評定案件會議場所。
 -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環工、化工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人員合理分配並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 （四）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環工、化工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五）設有評定案件資訊公開電子化（網路）之環境。
 - （六）依本部評選小組所定專家學者之資格要件，組成二十一人以上之評定小組，並應經本部認可。
 - （七）追蹤查核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所載之項目。
 - （八）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具有建築蘊含碳排或綠建築相關評定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 四、符合第三點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相關證

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本部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還。

五、第四點第一項之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 組成評定小組之情形說明。
- (四) 評定案件（含標示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 (五) 評定案件時程之管制方式。
- (六) 提供申請人諮詢服務之方式。
- (七) 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之規定。
- (八) 提供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九) 提供資訊電子化設備。
- (十) 收費基準。

申請單位得依業務需要，採分區分別設置評定小組。各分區評定小組成員應至少七人以上且不得重複，各分區評定小組均應設有會議場所，並應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六、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於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有效期限三年內，至少參加一次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

八、本部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經本部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參與。

九、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之：

- (一) 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 (四) 評定不實。
- (五) 收受不正當利益。
-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 (七) 其他未依指定之執行計畫書內容執行評定作業，經本部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

前項評定專業機構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

十、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將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證書之評定及抽查等執行事項報本部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勝玉
電話：04-22501320#320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51@wr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360202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令.pdf、修正條文.odt、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主旨：「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經水字第113602021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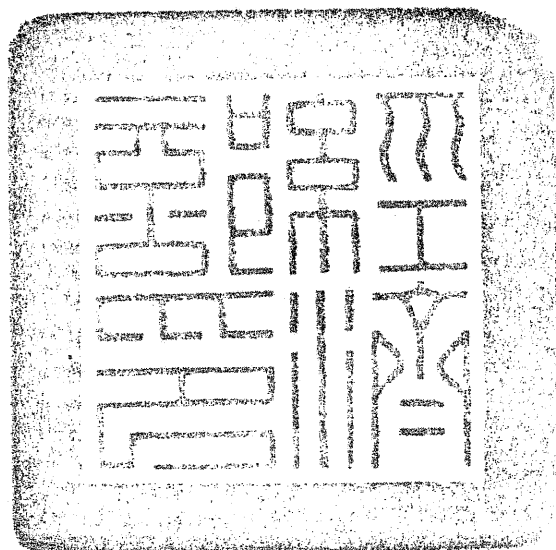
副本：電 2024/02/03 文
交 換 章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360202100號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水利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次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配合綠能政策，推動水力發電與地熱能發電，及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水權年限，將水力用水及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水權年限予以提高；另考量民生及公共用水屬公益性質且具優先性，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應予修正，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四條)
- 二、水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水力用水及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之水權年限，提高為五年至二十年，但不得逾其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另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延長為每次不得逾三年。(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生效日期，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u>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u>。	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中央氣象局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爰將第二項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如下： <u>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三年至五年。</u> <u>二、農業用水：三年至五年。</u> <u>三、水力用水：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u> <u>四、工業用水：三年至五年。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u> <u>五、水運：三年至五年。</u> <u>六、其他用途：三年至五年。</u> 前項各款引用水源為溫泉水者，除第四款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u>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u>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一、為明確規範水利法第十八條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年限，第一項增訂第一款至第六款，說明如下： (一)配合政府推動水力發電綠能政策，及考量水力用水為非消耗性用水，參考電業法第十七條規定：「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及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爰第三款將水力用水水權年限提高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地熱能發電設備設

但書規定屬一般水權外，其餘為溫泉水權，年限為二年至三年。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但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每次不得逾三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前三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置者之水權以二十年為限，及參考同條例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爰第四款工業用水增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辦理地熱能發電設備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引用溫泉水之水權年限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地熱能開發許可排除適用溫泉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因此，地熱能開發並運用地熱發電原則上非屬溫泉開發行為，其引用水源雖屬溫泉水，惟取得用於地熱能發電之水權仍為一般水權，尚非溫泉水權，爰明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現行臨時用水執照之核准年限不得逾二年，考量如偏遠山區鄉公所因民生與公共設施相關需求申請臨時水權，屬具公益性及優先性，為簡政便

		民，爰參酌第一項第一款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權年限至少為三年，增訂但書規定延長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為每次不得逾三年。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u>交通部</u>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本條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u>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為利地熱能發電政策執行，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施行日期，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地熱能相關條文生效日期一致。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如下：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三年至五年。

二、農業用水：三年至五年。

三、水力用水：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四、工業用水：三年至五年。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五、水運：三年至五年。

六、其他用途：三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引用水源為溫泉水者，除第四款但書規定屬一般水權外，其餘為溫泉水權，年限為二年至三年。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但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每次不得逾三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前三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316007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2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764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台內消字第11316007642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

附「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

部 長 林右昌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繳納下列規費。申請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者，亦同：

一、書面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二、實地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申請延展認可者應繳納前項第一款費用。

第 三 條 申請者於書面審查前撤回申請者，退還書面審查費及實地審查費。

前條第一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後駁回，或於實地審查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審查費。

經實地審查不合格，且需再次辦理實地審查者，應再繳納實地審查費。

第 四 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認可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

第 五 條 申請換發認可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認可證書格式。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地址變更。

三、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316007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2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764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台內消字第11316007641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

附「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

部 長 林右昌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構、學校或團體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職業訓練機構、法人或大專校院。

二、設有訓練場地。

前項第二款訓練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違反建築及消防法令。

二、面積應超過六十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之面積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三、於明顯處所載明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等。

第 三 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證明文件：

（一）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登記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核准設立文件（含章程）影本。

（三）大專校院：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訓練場地文件。

五、依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繳納規費之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申請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由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現場實地審查；經實地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認可，並核發認可證書。

申請者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依其情形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者取得認可證書者（以下稱專業訓練單位），始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

第 五 條 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認可年月日、字號及有效期間。
- 二、專業訓練單位名稱及地址。
-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有變更者，專業訓練單位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五款規定文件、原認可證書正本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第一項認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依前二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第 六 條 專業訓練單位於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檢具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五款規定文件、現有訓練場地文件及原認可證書正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有效期間為三年；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延展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認可證書。

第 七 條 專業訓練單位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應檢具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使用。

第 八 條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十五小時，其訓練項目如下：

- 一、法令制度類。
- 二、技術工程實務類。
- 三、設備、技術及工法類。
- 四、災例研討類。
- 五、職業倫理類。
- 六、測驗。

前項訓練時數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

第一項訓練時數，每小時採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積分十分。

未參與第一項第六款測驗或缺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者，應予退訓。

- 第 九 條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講師（以下簡稱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於大專校院教授消防相關學程，並有六年以上授課經驗。
 - 二、任職於主管機關，並有六年以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檢查或認可業務經驗。
 - 三、具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並有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四、具有消防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並擔任警正二階或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服務年資滿六年者。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前項規定之講師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資料庫，提供查詢遴聘。

遴聘非屬前項資料庫名單內之講師者，應檢具講師建議表及符合第一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證明文件，始得擔任講師。

- 第 十 條 講師有推銷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器材、授課品質不佳或違反法令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講師，自移除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講師。

- 第 十一 條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測驗採筆試方式，測驗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

前項筆試之題目，由專業訓練單位製作題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題庫異動時，亦同。

- 第 十二 條 專業訓練單位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應於訓練開始六十日前，檢具訓練計畫及招生簡章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每期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五十名為原則。

前項訓練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業訓練單位名稱及期別。
- 二、認可字號。
- 三、訓練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
- 四、預計招收人數。
- 五、各課程授課講師及其核准文號。
- 六、訓練場地及教學設施。
- 七、訓練期間之學員管理。
- 八、教學考核及學員考核。

九、合格證書發給方式及期程。

十、專責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第一項招生簡章記載內容不得與訓練計畫不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及退訓規定。

二、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收費及退費規定。

第一項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訓練開始三十日前准駁，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訓練計畫有變更者，於訓練開始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十三條 專業訓練單位應自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結束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號，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製作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書），其生效日自訓練結束之日起算：

一、學員名冊、成績冊及測驗卷。

二、課程表、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原件。

三、發給合格證書清冊。

前項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向發給合格證書之專業訓練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該專業訓練單位不得拒絕。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合格證書，生效日與原證書相同，且應於合格證書字號後註明補發或換發之次數，並以括號加註補發或換發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專業訓練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查核學員之參訓資格。

二、辦理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

三、查核學員上課情形。

四、排定課程表。

五、處理調課或代課。

六、注意環境安全衛生。

七、學員意見反應。

八、處理突發事件。

第十五條 專業訓練單位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下列資料，自訓練結束之日起，應至少保存六年：

一、學員名冊、成績冊及測驗卷。

二、課程表、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

三、發給合格證書清冊。

專業訓練單位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前一月辦理專業訓練之受訓學員一覽表、授課滿意度問卷及授課滿意度月報表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 十六 條 主管機關得抽查專業訓練單位之訓練、業務、勘查其訓練場地或命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專業訓練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七 條 專業訓練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未於訓練開始前依規定申請核准。

二、訓練場地、設備、公共設施或安全設施維護不良。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訓練。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

五、未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規定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警告及限期改善處分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如專業訓練單位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 十八 條 專業訓練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其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

一、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三次以上。

二、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三、委託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辦理招生及訓練。

四、由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講師授課。

第 十九 條 專業訓練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註銷認可證書：

一、停業或歇業。

二、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構）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

三、使用未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訓練場地。

四、發給合格證書予訓練不合格之學員。

五、招生簡章內容虛偽不實。

六、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受前條停止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處分達二次以上。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仍擅自為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專業訓練單位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申請認可或申請認可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認可，或因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遭廢止認可，自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認可。

專業訓練單位應於受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回認可證書，並將辦理中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班期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單位辦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辦或核准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積分以四十分為限。

二、參加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或全國聯合會之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每次積分二十分。

三、於國外參加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積分以四十分為限。

四、於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積分六十分，翻譯每篇積分二十分，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五、取得研究所以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之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總積分以三十分為限。

擔任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技術研討會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積分以四十分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及技術研討會之時數計算，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年會或技術研討會之機構、學校、團體應於舉辦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辦理活動場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舉辦十日內准駁之：

一、申請書。

二、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其內容包括：

- (一) 名稱。
- (二) 時間、地點及預定參加人數。
- (三) 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時數及申請積分。
- (四) 講座簡歷。

前項辦理機構、學校、團體於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年會及技術研討會結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檢具參加之消防設備人員簽到表與參加時數積分清冊，向辦理活動場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積分審查及登記；經審查合格並登記完竣後，由辦理機構、學校、團體發給受訓人員訓練證明文件，訓練證明文件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積分認定，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執業執照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積分審查及登記。

第二十二條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時，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但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專業訓練單位，於本辦法施行後，於委託有效期間內得繼續辦理專業訓練；其查核、管理及應申請核准書表等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22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第1項第1款所稱「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3日（112）銘建字第112112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有關非防火構造之室內球類運動場，如按同編第80條或第81條規定面積區劃分隔將致無法使用者，為上開第82條第1款所稱體育館之類似用途，免按第80

條或第81條規定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惟涉個案事實認

定，仍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朱國銘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03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室內靶場之靶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之1、第91條、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0日雄建字第112112001號函。
- 二、室內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靶道所佔之樓地板面積人員密度為零，故不產生出入口數量及寬度之需求，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之1第2款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數量及寬度與第91條第2款有關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之出入口之規定，其據以計算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靶道所佔之樓地板面積。
- 三、另室內靶場之靶道範圍為安全防護之故，除受管制之人員出入口外，周邊牆壁無法開設門窗，該範圍得免依同編第

108條或第109條設置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惟同樓層靶道以外其他用途範圍仍應依第108條或第109條設置之。

正本：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23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共用部分變更改良，新設置管線須於所有權人專有部分牆面開口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1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80040號函。
- 二、有關管理委員會非維護修繕位於專有部分之既有管線，係另拉設新管線而致需於專有部分設置管線時，其是否亦有第6條之適用之疑義1節，按「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所明文，故有關管委會設置管線事宜，依上開條文辦理。
- 三、另條例第6條所稱使用，是否包含得於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

都市發展局 112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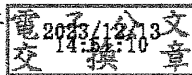


BCAA1123088973

牆面開口穿孔，並於天花板等專有部分範圍長期設置管線，所有權人是否仍依條例第6條規定不得拒絕1節，按本署92年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20001562號函：「……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按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協調仍不履行時，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認定裁量。」故個案情形之「進入或使用專有部分」是否具備「必要性」進而判定住戶違反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認定裁量。惟來函所述情事，涉個案事實認定，應由貴局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18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6公尺寬5公尺空間留設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李先生113年1月17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案號：B113011700009）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1款第3目規定：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公尺，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查增訂該目時原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5.5公尺以上。」其訂定理由係為便利汽車進出停車空間，並依本部82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8283204號函釋，該款所訂車位前方應留設5.5公尺以上之空間含規定車道寬度；後為確保車輛進出停車位轉彎所需空間，修正為規範該空間之寬度及深度。有關設於地面層（含法定空地）之停車空間，依第61條第1款第

3目於停車位前方留設深6公尺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依該目立法意旨及本部82年8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該深6公尺寬5公尺之空間範圍得包含道路。

正本：李振裕先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發生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10年11月2日警署刑司字第1100151174號函及111
年12月24日警署行字第1110206209號函辦理。

二、依貴署上述所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社會秩序維護法，適
用「特別法優先原則」、「從重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
原則」之見解，容有誤解，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96年12月31日環署
空字第0960097205號函示（如附件）：「.....二、有關
住戶發生喧囂之行為時，若該行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6條
（現行條文第8條）規定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或製
造噪音違反同法第7條（現行條文第9條）規定，超過工
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
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則應
以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處理。三、另依據噪音管制法第4

臺北市政府 1130202



AAAA1130105591

條（現行條文第6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有關噪音管制法之適用行為及對象（現行條文第8條及第9條）已有明文，並未涵蓋公寓大廈範圍內所有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

（二）另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依84年6月9日頒布之立法意旨，係參照民法第793條，規定住戶間公共安全、公共安寧及公共衛生之維護義務，基於社區自治精神，賦予管理委員會制止或按規約處理之義務，故具有管理委員會始有該條第5項處理程序之適用。

（三）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對於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已訂有罰鍰。

（四）綜上，各法系對於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其適用對象及條件尚非完全涵蓋對等，故不宜以「特別法優先原則」、「從重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蔽之，恐有偏失。

三、有關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涉及本條例適用如下：

(一)按本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故本條例第16條第1項所稱喧囂、振動之管制標準，本條例未有明文，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適用噪音管制法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考量噪音管制法並未涵蓋公寓大廈範圍內所有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且依該法第6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又本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已規定「住戶間」公共安寧之維護義務，並賦予管理委員會制止或按規約處理之義務，故如屬「住戶間」之喧囂或振動，且有管理委員會者，仍有本條例之適用。

(三)按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項及第47條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故公寓大廈內住戶發生喧囂、振動，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者，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條例第47條規定辦理。

(四)本條例第36條第5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對於住

戶違規情事之制止。管理委員會如未制止，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按第48條第4款及第59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四、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利害關係人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處罰管理委員會，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

(五)有關公寓大廈範圍內，住戶間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1節，如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而有本條例之適用者，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反之，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96年12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60097205號函及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11/02/10 文
交 10:10 換 章